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莊智惠
電話：0223767665
傳真：0223771496
電子信箱：hui30147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1020030620號



11020030620008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attach.tipo.gov.tw/> 下載，驗證碼：IDUy4e)

主旨：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至第6章、第10章、第11章、第13章、第14章、第3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、第5章、第4篇新型專利審查第3章、第5篇舉發審查第1章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至第6章、第10章、第11章、第13章、第14章、第3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、第5章、第4篇新型專利審查第3章、第5篇舉發審查第1章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台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

線